

陽明上篇

陽明中篇

陽明下篇

少陽全篇

合病

併病

壞病

疫病

太陰全篇

少陰前篇

少陰後篇

厥陰全篇

過經不解

差後勞復

尚論篇

卷三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下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尚論陽明經證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難於辨認
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闡其立言
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
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爲水穀之海五藏六府之大源
多氣多血之衝乃吉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後人
讀之憤憤今僭爲尚論讀得而要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
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

蚘太陽凡陽明證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即從太陽而不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從少陽凡陽明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略見一二即從少陽而不從陽明汗下兩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藥亟爲攻下則渙然永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元氣兩無虧損何快如之此等機會間不容髮。庸愚無識妄守顛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况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即顯下證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

三症全同太陽而
屬之陽明者不頭
痛項強也蓋陽
明之表症表脉
若惡寒不能則
三方所必禁矣

以計曰妄行攻下乃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證以
至熱邪在胃燥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顧不鉅
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俾觀者了無
疑惑斯臨病不致左誤耳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界未離太陽爭盡者謂之太
陽陽明別於此篇

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另自
名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陽將盡未
盡之證也

三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三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原文

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即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去。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去。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此

三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原文

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是三陽經。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

辨胃之虛實
診病家陽證
太陽主表病
當以表辨陽
主裏症雖在
病情尚仍以
辨此不特以

食別凡更
以食探虛
實也

益營衛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穀之精氣。衛
爲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爲營
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
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
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圓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
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太便。因輟
也。原文

陽微者。中風之脈。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脈。陽緊實也。陽
絕。即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者。悉名無陽。本文陽

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甚明註家認作汗多而亡陽

於外大謬

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脉微脉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榮衛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於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則爲甘霖若淫雨用之則亢灶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陽明主津液而生
病者此言有亡
津液之病机故
成胃家實之病
根

此言本經自受寒
邪且中膈者故
胃中乾也邪
即退反從熱
化耳

五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因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
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
明也 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

此屬正陽陽明可下當置中篇以
全文不便分割讀者識之可也

七問曰病者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

日惡寒將自罷即自解而惡熱也 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

此屬正陽陽明可下

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人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卽少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辨之全藉於脉。與證。風邪之脉傳至陽明。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脉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在。風邪之脉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出少而不爲過也。寒邪之脉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爲過也。如此辨別。讀者猶不心往。

開明耶。至其辨證。則以能食不能食爲證。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雖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卽當狹小其制。不可使太過明矣。太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卽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矣。問經言一脈分爲二病。謂營衛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榮衛之故。分爲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答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已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爲將仲景少陽經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

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靈樞謂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是則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未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脉分爲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况始先中衛其傳經必不轉中於營。始先中營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自可由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略一鹵莽謬迷多矣。

凡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原文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

柯氏曰微也
即汗出不止也

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節文

○全文見陽明中篇

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①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原文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是變不可下之例然曰和則與用下之意不同矣

②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為裏實可知。然但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⑤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原文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止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正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嘔多是水氣在土焦，雖有胃實病，只宜小柴胡以通滯攻之，越有利遂不止之禍。要之陽明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陽陽明相閉，愈胃實。

⑥傷寒，嘔多，即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原文

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不失為太陽下利，不止即參附，後便是死陰矣。

變百出，不能速。

改其邪三陽
移於脾實
成虛之故
不止而死也
利能自止
其人之胃不
出而脾家實
去而元氣不
傷故愈

得湯反劇。嘔飲在二焦也。嘔盡自愈矣。

當看來病

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證。在所不計。故藏
固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
也。原文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
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爲熱症者相遠。正恐誤以寒藥
治寒嘔也。然服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
固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
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但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
一端。知爲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外邪

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太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煩。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忪。懊懣。舌上齕。梔子豉湯主之。若濕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發熱已上與前條同。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則皆陽明之見症。所以汗下燒針俱不可用。而舌上胎則膈熱甚。故清以梔子豉而撤去其膈熱。則治太陽而無碍陽明矣。若前證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更加小便

不利則宜用猪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太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原文

太陽症中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而太陽入陽明症中復有猪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

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痛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文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未罷之症也。設非誤下，何得心中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中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熱結，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苦也。以法救之，救其津液也。與水及用五苓散，即其法也。

五苓散，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胃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自消矣。邪熱消則津